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简介

引言

1. 社会福利署（社署）从 2014 年 6 月开始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并在 2020 年 1 月将试验计划恒常化。「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现名「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为正在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并有意在内地养老的长者提供多一个资助服务的选择。

2. 社署现扩大「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受惠长者范围，除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外，也包括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以及开放给在香港有提供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经验而记录良好，并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¹营运安老院的营办者，申请该安老院成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扩大计划的受惠长者范围及参与机构资格的措施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推行。

长者参加资格

3. 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被评为适合院舍照顾及正在中央轮候册内轮候资助护理安老或护养院宿位的长者²，可联络转介社工或社署安老服务科查询计划详情。

认可服务机构营办者申请资格

4. 在香港具有提供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经验而记录良好，并提出申请时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营运安老院的营办者，可申请该安老院成为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详情如下：

- (i) 申请者须在过往 5 年内有至少连续 2 年在香港营运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的经验，且获社署接纳为记录良好；
- (ii) 申请所涉的内地安老院（拟成为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位

¹ 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² 有四類長者並不適合計劃：(1)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2)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3)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及(4)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于大湾区内地城市，获得当地政府的营运许可，并已经正式营运（即有付费常住长者）至少 6 个月；

- (iii) 申请者具有实质参与该内地安老院的营运决定（例如：人手比例、床位规划、宿位收费等），并可以为该内地安老院的运营及表现负责；以及
- (iv) 申请者具备签订协议 / 合约的法律能力。服务协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功获批申请者及该内地安老院三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框架下订立。申请者通过该内地安老院履行服务协议内的服务责任；如违反服务协议内的条款，申请者和该内地安老院须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服务内容及收费

5. 认可服务机构须为参加计划的长者提供一套策划完善和协调良好的院舍照顾服务，并采用跨专业的方法，包括综合医疗、护理、营养、个人照顾、复康服务及社会工作服务等，以照顾个别长者的健康问题和其相关的护理需要，包括：

- (i) 住宿于共住的房间；
- (ii)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
- (iii) 24 小时照顾及护理服务；
- (iv) 为每名长者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
- (v) 每星期最少两次以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的复康运动；
- (vi) 每月最少一次由认可服务机构安排的医生提供健康检查、一般诊治及指定的处方药物；
- (vii) 陪诊及住院陪护服务，提供交通及陪同长者到指定的医院及诊所看病，包括陪同长者接受住院治疗；
- (viii) 辅导、发展 / 支持 / 治疗小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乐活动；以及
- (ix) 洗衣服务。

6. 政府向认可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已包括资助参加计划的长者在认可服务机构内获得上述第 5 段(i)至(ix)项的服务，认可服务机构不得向参加计划的长者收取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计划容许长者向认可服务机构购买升级或增值服务，认可服务机构须在「住客入住协议」列明可供购买的升级或增值服务的项目和收费，及收费的调整机制。

申请及查询

7. 申请者须参阅邀请申请文件，并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及证明文件。

8. 关于计划的详情及申请可联络社会福利署安老服务科（院舍照顾服务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3 楼 2354 室

电话：2961 7251

传真：3104 2872

电邮：elderly2@swd.gov.hk

社会福利署

2023 年 7 月